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1〕1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大理州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不当运用失信约束措施监测和案例通报的通知》（云发改办财金〔2021〕150号）要求，经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废止2013年6月17日印发的《大理州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大政办发〔2013〕51号）。各县市、州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严格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大理军分区。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